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訴字第2260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許家齊

05
06
07
08
09
10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3
12 9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
13 定逕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許家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
16 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7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事實**

19 一、許家齊於民國112年3月前某時，因缺錢花用，經鄭謹評（所
20 涉加重詐欺等犯行，另經法院論罪科刑）介紹，加入TELEGR
21 AM通訊軟體（下稱飛機）名稱為「嗨嗨嗨」之群組，其內成
22 員除許家齊外，至少還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飛機暱稱
23 各為「賓利」、「東方不敗」等成員。許家齊凱因而得悉所
24 謂「賺錢機會」，實係受上開飛機群組內成員指示，拿取不
25 詳人士申辦之提款卡，持之提領不明來源款項，並將款項在
26 指定地點交予其他成員，每日即可獲得新臺幣（下同）3,00
27 0元至5,000元之不低報酬。許家齊明知臺灣面積不大且金融
28 匯兌發達，實無必要另委請他人持不詳來源金融卡提領現金
29 轉交，且此代提領款項之工作不具專業技術性，也非高度勞
30 力密集工作，竟可獲得不低報酬，佐以時下政府宣導詐騙集
31 團利用人員出面提領詐騙贓款上繳之洗錢手法，已明確知悉

上開飛機群組成員及其等背後成員為從事詐欺不法活動成員，所提供之「賺錢機會」即為提領詐騙贓款再上繳之「車手」工作，然許家齊為獲得報酬，仍同意為之，與上開成員間共同基於三人以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所屬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式進行詐騙，使附表一編被害人葉佳渝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一所示，許家齊即依首揭飛機群組內成員指示，先以不詳方式拿取附表一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持之提領葉佳渝受騙匯入之款項如附表一所示，旋在不詳地點將款項交予其他不詳身分成員循序上繳，其等以此方式將詐騙贓款分層包裝增加查緝難度，而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本件被告許家齊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的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所引屬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首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警詢、另案偵訊時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9頁至第12頁、第239頁至第255頁審訴卷第126頁、第200頁、第204頁），核與被害人葉佳渝指述（卷內出處頁碼見附表二）之情節一致，並有與其等所述相符之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7頁至第18頁）、攝得被告提領經過之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見偵卷第13頁、第19頁至第23頁）、被告另案提領詐欺贓款照片（見偵卷第215頁至第261頁）及告訴人所提報案資料（具體

名稱及卷內出處頁碼詳見附表二）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資可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首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16日施行，下稱前次修正），嗣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含前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前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輕其刑。」，前次修正後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二)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從而該罪之法定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
2. 如適用前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不得依前次修正後、本次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不得依本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4. 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於前次及本次修正均未對被告更為有利，本案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刑。

四、論罪科刑：

01 (一)按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雖因分工不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
02 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各自參與詐騙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
03 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為，相互利用，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自應共負其責。查
04 本件先有佯裝為網路商店、銀行客服人員等身分陸續與被害人聯繫，並謊以協助排除個人資料外洩之詐術行騙。而被告
05 經鄭謹評介紹加入首揭飛機群組後，擔任車手角色，依指示
06 拿取本案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詐騙贓款，再將贓款依序交予
07 其他成員後循序上繳，其等間相互利用，形成三人以上之犯
08 罪共同體。此外，在本件犯行贓款流向之分層包裝設計中，
09 被告持他人申辦之人頭帳戶提卡提領詐騙贓款之行為即已增
10 加追查贓款去向之困難度，而屬隱匿贓款去向之洗錢行為。
11

12 (二)核本件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3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
14 第1項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罪。被告、首揭飛機群組內
15 成員及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年人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具犯意
16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
17 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18 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9 罪。
20

21 (三)被告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
22 891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8月2日施行
23 下稱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罪」包含
24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2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26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從而依
27 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
28 用。然本件被告雖於未於偵查自白，自不得依該規定減輕其
29 刑。

30 (四)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31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1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2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3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4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5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6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07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08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09 評價在內。查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案洗錢犯
10 行，業如前述，是就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原應依修正
11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然依照前揭罪數說
12 明，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3 罪，尚無從逕依該等規定減輕該罪之法定刑，然就被告此部
14 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
15 將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16 (五)爰審酌近年我國治安飽受詐騙集團威脅，民眾受騙案甚多，
17 受騙者辛苦積累之積蓄於一夕之間化為烏有，甚衍生輕生或
18 家庭失和之諸多不幸情事，社會觀念對詐騙集團極其痛惡，
19 縱經立法者修法提高此類詐欺犯罪之法定刑度為1年以上7年
20 以下之有期徒刑，民間主張應再提高法定刑度之聲浪仍未停
21 歇，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加入本案詐騙集團擔任
22 「車手」角色，持本案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詐騙贓款後循序
23 上繳，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物損失且難以追索，更使一般民眾
24 人心不安，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復參以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
25 時坦認犯行，暨卷內資料所示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見
26 審訴卷第217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暨本案犯罪
27 目的、動機、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被告如
28 主文所示之刑。

29 **五、沒收：**

30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31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因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被告於警詢陳稱：報酬為每日3,000元至5,000元，總共拿到約2萬元等語（見偵卷第11頁），且無證據足認被告實際獲得逾此數額之報酬，據此估算其於本案有關之報酬為3,000元，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惟被告於本件犯行獲得報酬3000元，屬於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本案主文內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進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1 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林鼎嵐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1 附表一：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款地點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葉佳渝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5日下午2時許起，假冒服裝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人員致電予葉佳渝，並向葉佳渝佯稱：為處理個人資料外洩問題，須依指示操作云云，致葉	112年3月5日 下午3時59分許	9萬7,094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木柵郵局之自動櫃員機	112年3月5日下午4時5分許至7分許，分3次提領	6萬元 6萬元 3萬元

(續上頁)

01

	佳渝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 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	--	--	--	--	--	--

02

附表二：

03

被害人	供述證據	非供述證據
葉佳渝	112年3月5日 警詢（偵卷 第28頁至第3 2頁）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 制通報單、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話紀錄截圖、 轉帳紀錄、中國信託銀行提款卡照片（偵卷第26頁 至第27頁、第34頁至第35頁、第42頁、第46頁至第 47頁、第51頁）